

# 2019/2020 年度 校交換學生獎學金 申請作業公告

**\*請詳細閱讀本公告「[所有內容](#)」後，再進入獎學金系統提出申請！**

**\*請「[同時](#)」勾選系統中所有符合申請資格的獎學金，資料一旦送出即不得修改，亦不得補申請。**

## 一、[國立臺灣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請點選以詳閱要點內容及助學金義務）

(一) 申請資格：

限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之 [2019/2020 年度出國交換學生甄選](#)，並持有 108 年 1 月 1 日後政府機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本校在學學生。

(二) 助學金金額：

1. 交換一學年者，每名新臺幣 15 萬元整。
2. 交換一學期者，每名新臺幣 7 萬 5 仟元整。

(三) 核給名額：30 名為上限。

(四) 申請方式及截止日期：**線上申請及紙本繳件皆須完成。**

- **線上申請**：系統自 108 年 3 月 13 日中午 12 時起，開放至 108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止，完成 [獎學金線上申請作業\(請點選連結進入申請系統\)](#)，送出申請後，系統將寄發線上系統申請成功通知信。
- **紙本繳件**：完成線上申請後，申請人須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以前**，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請於文件上方註明姓名、學號、交換國家、交換學校與交換期長）至本校國際事務處。

(五) 審核方式：

1. 如申請人數超過核給上限，依甄選排名百分比高低依序核發。

(六) 注意事項：

1. 最終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同學，不得同時申請教育部獎助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
2. 若錄取學校已確定提供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3. 已獲其他出國獎學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放棄，改申請本獎學金。

(七) 獲獎名單預計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於本校 [國際事務處網頁](#)。

## 二、[教育部 108 年度「學海飛颺」專案](#)

(一) 申請資格：

1.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具外國語言能力證明者。

(二) 獎助金額：

1. 交換一學年者，每名新臺幣 15 萬元整。
2. 交換一學期者，每名新臺幣 7 萬 5 仟元整。

(三) 獎助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之計畫總經費而定。

(四) 申請方式及截止日期：

- **僅線上申請**：系統自 108 年 3 月 13 日中午 12 時起，開放至 108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止，完成 [獎學金線上申請作業\(請點選連結進入申請系統\)](#)，送出申請後，系統將寄發線上系統申請成功通知信。

(五) 審核方式：

於依照原甄選報名之所屬組別中，依照分組排名比排定推薦序，並依照各組申請人數占總總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各組獲獎名額。

(六) 注意事項：

1. 限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之 [2019/2020 年度出國交換學生甄選](#)，且未獲其他出國獎學金者申請。請注意，經國際事務處校級交換學生甄選獲推薦資格者，請勿向學院提出申請。
2.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其他出國獎學金。
3. 若錄取學校已確定提供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4. 曾獲得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
5. 已獲其他出國獎學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放棄，改申請本獎學金。
6. 錄取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

(七) 獲獎名單預計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於本校 [國際事務處網頁](#)。

### 三、[教育部 108 年度「學海惜珠」專案](#)

(一) 申請資格：

1.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具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3. 持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持清寒證明者或預計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具備申請資格)。

(二) 注意事項：

1. 限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之 [2019/2020 年度出國交換學生甄選](#)，且未獲其他出國獎學金者申請。請注意，經國際事務處校級交換學生甄選獲推薦資格者，請勿向學院提出申請。
2.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其他出國獎學金。
3. 若錄取學校已確定提供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4. 曾獲得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
5. 已獲其他出國獎學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放棄，改申請本獎學金。
6. 錄取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

(三) 本校推薦優先順序：

1. 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之校級交換生。
2. 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之院系級交換生。
3. 持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校交級交換生。
4. 持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之院系級交換生。

(四) 申請方式及申請截止日期：**線上申請及紙本繳件皆須完成。**

- **線上申請**：系統自 108 年 3 月 13 日中午 12 時起，開放至 108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止，完成 [獎學金線上申請作業\(請點選連結進入申請系統\)](#)，送出申請後，系統將寄發申請成功通知信。
- **紙本繳件**：完成線上申請後，申請人須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以前**，將下列文件繳交至本校國際事務處：

- (1)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 1000 至 1500 字（包含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規劃／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 (2) 政府機關開立之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3) 108 年 1 月 1 日後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證明。
- (4) 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研究所學生須檢附大學部中文歷年成績單）。
- (5) 外語能力證明（影本即可）。
- (6) 優秀表現證明：校內、外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五) 核發方式：依教育部核定之名單及獎助額度核發。

(六) 獲獎名單預計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

#### 四、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線上資料填寫說明：

1. 研修學校是否為 100 大：若您的交換學校為 100 大，請勾選「是」，並在「參考依據」這一欄填上排名參考的依據為何，例如：「[2018 年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QS University Rankings](#)」、「[The Princeton Review's Best Value Colleges](#)」等；若您的交換學校非為 100 大，則請勾選「否」即可。
2. 研修學校地址：請依照本處[交換學校一覽表](#)網頁各校申請資料中的地址填寫，或是至該校網頁查詢。
3. 研修期程：請填寫交換期的起迄年月，可參考姊妹校行事曆。
4. 研修領域別：請於下拉式選單中選擇在交換學校的研修領域，若仍不確定研修領域別，則填寫預備申請的研修領域別即可。
5. 研修系所（學程）：請填寫在交換學校的研修學程，例如：法律系、醫學系、物理學系、KUINEP、JTW 等等，可選填交換學校系所，或者是該校為交換生特別開設的課程。若是還不確定研修系所（學程），則填寫預備申請的研修系所或學程即可。
6. 具體獲獎事蹟（校內、外皆可）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請依照實際狀況填寫「是」或「否」，**但不需要提供證明**。
7. 是否為原住民：請勾選是或否；若是，請於下拉式選單中選擇族別。
8. 是否為新住民：請勾選是或否；若是，請於下拉式選單中選擇父親國籍及母親國籍。
9. 經費總需求：系統會自行算出三項合計金額。
  - (1) 學費：以**交換生**身分錄取者，**學費請填寫 0 元**（因為不需要負擔交換學校的學費）；以訪問生身分錄取者，請填寫欲就讀學校須繳交的學費金額。
  - (2) 生活費：請參考交換學校網頁或是資料提供的 cost of living 資訊，依照交換期大約估算一學年或是一學期的生活費用金額來填寫
  - (3) 來回飛機票：請填寫大概的票價金額即可，不需要完全精確。
10. **線上申請資料一經送出即不得更改！**

#### <重要提醒事項>

1.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部分名額將分配至各學院，供學院推薦院系級學生申請，

院系級交換學生須經由學院推薦方得提出申請，詳細申請辦法請洽各院系。

2. 除「學海惜珠」獎學金以外，目前提供的獎學金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15 萬元整（交換一學年者），無其他更高金額。若欲考慮其他獎學金類別（例如：[院系所的獎學金](#)等），需自行辦理申請，本處無法提供協助。
3. 無論將來是否有可能獲得交換學校獎學金，或者是其他外單位提供的獎學金（例如：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等），**只要符合以上三項助／獎學金申請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但最終限領取一種獎學金。**
4. 一經確認獲得交換學校獎學金，或是其他外單位提供的獎學金（例如：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等）者，以上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隨即取消。
5. 已公告獎學金獲獎資格者，不得主動要求放棄或保留獎學金獲獎資格，其他獎學金之申請資格亦隨即取消。
6. 未獲入學許可或無法按時入學者，獎學金獲獎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7. 若於獲獎名單公告後，又獲得交換學校獎學金、其他外單位提供的出國獎學金、或本校各學院系所提供的出國獎學金者，則獲獎資格將被取消，並由其他申請者遞補該獎學金獲獎資格。
8. 以上各項獎學金之相關資訊及異動，以[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為主。
9. **申請學海惜珠者，須親至本校國際事務處處繳交紙本文件；申請臺大清寒助學金申請生，須親至本處繳交政府機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完成繳件才視為完成申請，逾期均不予受理。**
10. 以上未盡事宜或有獎學金申請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校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吳宜璇小姐：  
Tel. (02) 3366-2007#228，Email: [shellywu@ntu.edu.tw](mailto:shellywu@ntu.edu.tw)